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郵件：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28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  
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辦理。
- 二、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

電子  
文  
件  
騎  
急

2

112/07/03



1120003382

職學校續行補休。

四、另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  
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  
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與上開規定未  
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入文  
2023/07/03  
交換章  
09:40:47

裝

訂

線

